



PETE CERVINKA
局长

加利福尼亚州 - 卫生与公共服务局
发展服务部
1215 O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www.dds.ca.gov



GAVIN NEWSOM
州长

2023年4月18日

收件人： 区域中心执行主任

主题： 电子到访验证提供方合规要求

根据 《21世纪治愈法》（“《治愈法》”）第12006(a)条 规定，各州必须对需要由服务提供方进行入户到访的个人护理服务及居家医疗护理服务实施电子到访验证（EVV）。

EVV 已在个人护理服务及居家医疗护理服务中实施。

截至2023年6月1日，受 EVV 要求约束的个人护理及居家医疗护理服务的区域中心服务提供方，必须将符合《治愈法》要求的数据传输至本州 EVV 系统。上述传输可通过 CalEVV（由州政府提供、可免费使用的 EVV 系统）完成，或通过服务提供方自行选择且符合州政府要求的其他 EVV 系统完成。

关于 EVV 的信息（包括常见问题解答以及为服务提供方提供的其他资源），请参阅本部门的 [EVV](#) 网页。

如果您对此信函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EVV@dds.ca.gov。

谨此致意

原件签名：

VICKI L. SMITH 博士
副局长
政策与项目制定

抄送：区域中心管理员

区域中心服务对象服务主任 区域中心社区服务主任 区域
中心机构协会

Nancy Bargmann, 发展服务部
Brian Winfield, 发展服务部
Carla Castaneda, 发展服务部

Ernie Cruz, 发展服务部

Jennifer Parsons, 发展服务部